

论解决刑事错案的长效机制

张 正 新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作者简介] 张正新(1957-), 男, 湖北浠水人,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法学博士, 高级法官, 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摘 要] 错案形成的原因主要是落后的刑事司法理念和现行刑事诉讼制度的缺陷。强化现代刑事司法理念, 完善诉讼制度, 改善司法环境, 加大理论研究指导和创新力度, 建立长效机制, 是避免冤错案件发生的必由之路。

[关键词] 错案; 长效机制; 原因

[中图分类号] DF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4-0546-03

一、刑事错案形成的原因

(一)落后的刑事司法理念是错案发生的主观原因

1. 重传统习惯思维方式, 轻现代司法理念。一些落后的、不合时宜的刑事司法理念在我国司法领域根深蒂固, 严重影响了刑事司法的健康发展。诸如“疑罪从有”、“疑罪从轻”的传统习惯思维方式和落后司法观念仍严重地影响司法人员的办案。“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等现代司法理念虽然在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得到确立, 但少数法院法官明知是疑案仍然作出有罪判决。至今, “疑罪从有”等观念不仅在人民群众、司法人员中存在, 而且在领导干部中也存在。因此, 人民法院对重大的刑事案件, 对证据不足而宣告无罪的案件, 都要承担诸如“放纵罪犯”、“打击犯罪不力”、“影响社会稳定”、“枉法裁判”等风险和责问, 致使人民法院不能充分行使“存疑无罪判决”权力。

2. 重刑事审判打击、惩罚犯罪的职能, 轻人权保障的价值内涵。刑事审判并不意味着只有单一的打击犯罪机能, 它也具有丰富的人权保障内涵。长期以来, 刑事审判中总存有“被告人地门三分罪”的错误认识, 只要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就视为罪犯对待, 而不是如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对任何人都不能确定为有罪。还有一些司法机关把破案的舆论造得很大, 甚至案件还未审判就记功、表彰。有的案件在判决确定为犯罪之前, 已被广泛宣传为有罪, 这都直接影响到案件起诉和审判的正常进行。

3. 重追求实体公正的结果, 轻程序公正的落实。公正是司法的生命和灵魂。没有公正, 司法就是一种专制行为, 其带来的消极影响甚至会超过犯罪之恶。英国著名大法官培根曾说, 一次不公的裁判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 而不公的裁判则把水源败坏了。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实体公正是一种结果公正, 而程序公正是一种过程公正。程序公正是保证实体公正的前提。但对实体公正的追求一直是我国刑事司法的主旋律, 重实体轻程序观念在一些司法人员的头脑中根深蒂固。他们错误地认为只要实体上是正确的, 程序上的错误和问题都可以原谅和忽视。有的案件从级别管辖上必须则中级法院一审, 但在有关部门的协调下, 为避免高级法院不同意作出有罪判决, 而决定由基层法院一审, 由中级法院二审维持, 将此案在当地消化, 从而规避了上级法院的审判监督, 以致冤错案件失去了得以纠正的机会, 这是程序上的违法。

(二)现行刑事诉讼制度存在缺陷是错案发生的客观原因

1. 先定后审使审判流于形式。有些部门在案件协调会上对案件的实体处理和程序处理均提出明确意见, 而且是在

检察机关还没有向法院提起公诉前作出的,这种“先定后审”严重违反法律规定,使案件尚未起诉,其一、二审判决结果已经确定,致使相关司法人员盲从于协调会的处理意见,而不能或者不愿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上级法院提出的疑问不认真调查核实,造成冤错案件的发生。

2. 缺乏遏制非法取证所必需的司法审查机制。我国刑事诉讼法虽然把侦查程序纳入其中,但它却不具有诉讼属性,而是一个相对封闭的行政程序,对侦查行为过程缺乏有效的制约监督。纵观世界各国,对侦查活动均建立了司法审查机制,侦查中使用搜查等手段或对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都必须得到法院的许可和同意,从制度上最大限度地制约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使之“不可为、不能为”。

3. 认定和处理非法证据无法可依。侦查机关在有的案件侦查过程中,不仅刑讯逼供非法取证,而且还故意伪造提取笔录等重要证据,单纯依靠法院庭审往往难以查清疑点。即使察觉有疑点,又因为现行刑事诉讼制度中对非法证据的认定和处理未作规定,特别是一直以来我国司法实践中对非法取得证据,即违法取得的证据本身如果是事实的,能够证明案件的事实,就可以采用。这样,法院对被告人的申辩无法确证,判决结论难以避免地陷于危险境地,法院最终不得不吞下“毒树之果”。

4. 重大疑难案件一审合议庭组成不规范影响了办案质量。有的案件合议庭由一名助理审判员和二名人民陪审员组成,虽然在形式上符合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但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由两名不具备相当法律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难以保证合议庭的合议质量以及正确地向审判委员会反映案件存在的问题。

(三)司法能力不强是错案产生的直接动因

冤错案件的酿成除了司法理念、制度层面等原因外,还与少数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的司法能力不强有关,不能抵御外部干扰,坚持依法独立审判;不能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也有直接因果关系。一方面,依法独立审判的原则执行不力。少数地方领导法治观念淡薄,有时不当过问、干预具体案件,还向法院施加压力。另一方面,有的案件尽管有协调会的意见,但如果下级法院认真对待上级法院提出的终点,明察秋毫,严格执法,冤错案件还是可以避免的。往往是有的下级法院并没有坚持依法办案,明知案件存在重大疑问,仍然作出有罪判决,造成冤错案件发生。

二、解决刑事错案的长效机制

建立解决刑事重案的长效机制,除牢固树立现代司法理念、强化刑事司法的人权保护功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完善刑事诉讼制度,堵塞一切可能导致错案发生的制度漏洞

1. 规范重大刑事案件一审合议庭的组成。刑事诉讼法规定,中级法院审理一审刑事案件,由审判员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从目前司法实践来看,人民陪审员的法律素质尚不能适应审理重大疑难刑事案件的需要。因此,对于一审重大疑难刑事案件,尤其是可能判处死刑的刑事案件,宜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2. 加大上诉案件的开庭审理的力度。目前审理二审案件,使用书面审理的方式占大多数,开庭审理的很少,即使对于一些事实不清的案件,亦不开庭审理而是作出发回重审的裁定。这与刑事诉讼法立法精神明显相悖,不利于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也削弱了二审法院的“第二道防线”作用。因此对于被告人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提出上诉或者提出新的事实、证据的上诉案件,可能判处死刑或重大、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二审法院都应开庭审理。

3. 切实解决刑事案件“降格处理”问题。目前审判实践中存在着对证据不足的重大刑事案件“降格”处理的情形,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诉讼法规定“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但刑法分则中规定的犯罪一般都有几个量刑幅度,如故意杀人罪,法律规定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的认为可能判处死刑、无期徒刑,则由中级法院一审,认为只能判处有期徒刑,则可由基层法院一审。因此有必要规定法定量刑幅度内的最高刑为死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解决“降格处理”的问题。

4. 完善证据裁判规则。首先,认定案件事实,必须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无证据则无事实。其次,必须坚持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准确、犯罪证据确凿。第三,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必须坚持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的辩证统一,在司法证明活动中以追求客观真实为目标,使通过司法程序获取的法律事实真正反映案件的客观事实。第四,存疑证据一律不能采信。第五,对于非法取得的证据,特别是非法言词证据要排除,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被告人如果在庭审时提出原有口供系刑讯逼供所致,法庭审查后认为不能排除刑讯逼供可能的,控方应对取证的合法性予以证明,同时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种类的证据,而不能只是一纸证明材料。对于经调查属实以刑讯方式取得的口供,或控方举证不能或不足的,该口供不能作为定案根据。第六,被告人对于证人证言、鉴定结论提出异议的,重要证人、侦查人员、鉴定人必须出庭作证。不出庭作证的证人、侦查人员、鉴定人的书面证言,不具有证据效力。

5. 完善刑事案件的审限。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案件的最长审限为二个半月,在审判实践不对于一些重大疑难刑事案件在二个半月内审结存在一定的困难,这也是部分刑事案件超期羁押的原因之一。因此有必要适当延长刑事案件的审限,或者增加在审限内无法审结应报最高法院批准可再延长一段时间的规定。

(二)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切实改善、优化刑事司法环境

1. 依法规范新闻媒体对刑事案件的宣传报道。刑事诉讼法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但在新闻舆论界却出现大量与此原则相违背的情形,如在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前,就将犯罪嫌疑人姓名、照片、案件侦破查明的事实予以公布,形成事实上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甚至有的还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构成和刑事责任作大量的分析判断。这种做法在公众、司法人员中容易造成先入为主,干扰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因此有必要依法规范对刑事案件的宣传报道,在人民法院依法做出判决前,不应报道犯罪嫌疑人的具体作案事实。

2. 规范刑事案件协调制度。我国宪法确立了人民法院接受党的领导这一原则。审理重大、疑难、有影响的案件,人民法院应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必要时应主动请求党委协调。党委协调案件确有必要,但也应进一步规范,哪些该协调,哪些不该协调,协调如何做出决定和应做出什么决定等都应做出具体规定,便于操作执行。

(三)加强刑法理论创新研究,用科学的理论指导刑事司法实践

1. 制定重大刑事案件适用死刑的标准。规范死刑案件的审理,是严格执行“少杀、慎杀”刑事政策的具体体现。目前我国存在对同一类型案件是否判处死刑各地执行标准不统一,这是与国家司法统一原则相违背的。在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后,更应明确各类重大刑事案件适用死刑的标准。

2. 加强对存疑无罪判决适用条件的研究。刑事案件都可能存在一些疑问,存在一些疑点,对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还是应当尊重我国现在的国情,不能认为存在疑点就做出存疑无罪判决。既要坚持疑罪从无原则,同时对存在疑点但基本证据确凿的也不能做出存疑无罪判决,要防止从“疑罪从有”,“疑罪从轻”这一极端走向只要存在疑问就做出存疑无罪判决的另一个极端。因此,对适用存疑无罪判决的条件和标准要进行充分研究,统一认识,真正做到既打击犯罪又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3. 完善国家赔偿制度。现行的国家赔偿法规定,人民法院做出有罪判决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由做出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赔偿。这对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是有利的,但对准确划清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责任是不利的。实际中错误做出有罪判决的案件多为公诉案件,法院错判,公、检、法三家都有责任。由于上述规定,有的检察机关明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因担心由其作撤回起诉处理而承担赔偿责任,也坚决不撤诉,而通过其他途径,迫使法院做有罪判决,最后使法案承担错判和国家赔偿责任。为了防止推卸责任,以利及时纠正错案,有必要完善国家赔偿制度。

[参 考 文 献]

- [1] 康均心. 法院改革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2] 张恒山. 法理要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3] 领正杰. 刑事程序的法哲学原理[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 车 英)

On Long-time System for Overcoming Misjudged Case

ZHANG Zhengxin

(Hubei Provincial Higher People's Court, Wuhan 430070, Hubei, China)

Biography: ZHANG Zhengxin (1957-), male, Deputy director, Hubei provincial Higher People's Court, majoring in criminal law.

Abstract: The reason of misjudged cases is of the backward thinking and lacked system, So, strengthening its thinking & perfecting its system is the only way for overcoming misjudged cases.

Key words: misjudged case; long-time system; reason